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139499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5日

商 标

# 马家师傅

申 请 人 成都哈兰优品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前进街6号1层

代理机构 四川聚融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餐厅；餐馆；快餐馆；外卖餐厅服务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烹饪设备出租；养老院；假日野营住宿服务